

证券代码：832398

证券简称：索力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柴月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2人。

董事房立棠、李玉明、梁兰锋、刘海英因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

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已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房立棠、李玉明、梁兰锋、刘海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故取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故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故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修订后的上述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房立棠、李玉明、梁兰锋、刘海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柴月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柴月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柴月华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房立棠、李玉明、梁兰锋、刘海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亓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亓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亓煜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房立棠、李玉明、梁兰锋、刘海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金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金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金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房立棠、李玉明、梁兰锋、刘海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关常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关常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关常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房立棠、李玉明、梁兰锋、刘海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焉兆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焉兆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焉兆军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房立棠、李玉明、梁兰锋、刘海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冉令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冉令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冉令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房立棠、李玉明、梁兰锋、刘海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柴守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柴守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柴守宾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房立棠、李玉明、梁兰锋、刘海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柴守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7月2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柴守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柴守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房立棠、李玉明、梁兰锋、刘海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